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1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诺激光”）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8）。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创路南山智城 A2 栋 11 层会议室。

4.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	其中

	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人）	124	3	121
代表股份数（股）	60,104,368	59,366,124	738,2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860%	39.0010%	0.485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人）	122	1	121
代表股份数（股）	738,344	100	738,2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851%	0.0001%	0.4850%

3.公司全体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44,968	99.9012%	56,300	0.0937%	3,100	0.005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8,944	91.9550%	56,300	7.6252%	3,100	0.4199%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	总表决情况	60,047,468	99.9053%	53,800	0.0895%	3,100	0.0052%	0	通过
		其中，	681,44	92.293	53,800	7.2866	3,100	0.4199	0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	6%		%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47,468	99.9053%	53,800	0.0895%	3,100	0.005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1,444	92.2936%	53,800	7.2866%	3,100	0.4199%	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晗律师、陈淑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